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8)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營業額達**316,49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6.5%**。
- 本集團的毛利達**87,63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6.8%**。
-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為**32,15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9.6%**。
- 每股基本盈利為**6.4**港仙，比去年同期增加**68.4%**。
- 董事會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增長**26.5%**，主要歸因於錶帶及時尚飾物銷售增加所致。儘管營業額錄得滿意增長，本集團之利潤率仍受僱員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影響，並與去年同期保持相同水平。我們將繼續抱持審慎態度，實行嚴謹成本控制政策及改善供應鏈管理，使本集團達致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風村廠房的首階段發展的建築工程已竣工，若干範圍已裝置生產時尚飾物以及手機外殼及配件的設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6.5%**至**316,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212,000**港元）。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分別佔營業額**66.4%**、**30.6%**、**1.9%**及**1.1%**（二零一四年：**68.7%**、**25.2%**、**5.5%**及**0.6%**）。

於過去六個月，全球市場對豪華瑞士名錶有輕微回升。因此，錶帶的營業額於期內增長**22.1%**至**210,0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2,101,000**港元）。

時尚飾物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可觀增長**53.5%**至**96,7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997,000**港元）。增長歸因於與現有重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有關。

期內，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銷售額達**6,1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17,000**港元），下跌**55.0%**。

期內，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額增長**154.2%**至**3,5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7,000**港元）。銷售額大幅增長乃由於去年不斷審閱及挑選高質客戶所致。

溢利

由於銷售額上升，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26.8%**至**87,6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083,000**港元）。期內毛利率微升至**27.7%**（二零一四年：**27.6%**）。期內溢利上升**69.6%**至**32,1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55,000**港元）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上升**68.4%**至**6.4**港仙（二零一四年：**3.8**港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各項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成本	82,331	61,519
直接勞工成本	96,470	70,922
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	50,064	48,688
	<u>228,865</u>	<u>181,12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6.0%（二零一四年：34.0%）。直接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42.1%及21.9%（二零一四年：39.1%及26.9%）。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與去年同期4,221,000港元相比減少約39.2%至2,568,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並無收取政府資助所致。

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的9,937,000港元增加約25.4%至12,461,000港元，與銷售額上升一致。

期內受嚴謹的成本控制影響，行政開支微升1.1%至34,6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2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增加3.3%至2,1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65,000港元）。

存貨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9,840	12,714
在製品	60,970	50,408
製成品	3,112	12,272
	83,922	75,39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銷售額上升，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83,9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94,000港元），上升11.3%。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存貨週轉日為63.0日，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76.3日。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銷售額上升，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98,3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39,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之增加是由於銷售額增加。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小。期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42.1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7日）。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 42,22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38,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 29.0 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8 日）。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保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 146,99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153,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21,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653,000港元），其中35.0%為港元、56.0%為人民幣、8.6%為瑞士法郎及0.4%為美元以及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為108,5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683,000港元），其中96.5%為港元及3.5%為人民幣。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

行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借貸分開入賬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根據銀行還款時間表，3,752,000港元為短期循環貸款，40,143,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64,648,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部分銀行貸款已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53,968,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主要人員人壽保單存款。上述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向有關銀行簽立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1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列值，而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及瑞士法郎列值，分別佔營業總額2.4%及0.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5.3%及3.2%）。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以瑞士法郎列值的銷售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因而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升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14,9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09,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為111,3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91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987名（二零一四年：3,146名）。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8,2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779,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前景

我們相信精鋼產品的需求會穩步上升。我們矢志發揮優勢及專業知識探索新商機，務求降低業務集中風險。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16,496	250,212
銷售成本		(228,865)	(181,129)
毛利		87,631	69,083
其他收入		2,568	4,2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7)	(1,8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461)	(9,937)
行政開支		(34,662)	(34,290)
融資成本		(2,134)	(2,065)
除稅前溢利	4	40,465	25,159
稅項	5	(8,311)	(6,204)
期內溢利		32,154	18,95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804	(11,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958	7,449
每股盈利 - 基本	7	6.4港仙	3.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57,108	337,560
預付租賃款項		36,556	36,952
土地使用權按金		22,708	22,68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金		10,374	13,689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4,462	4,588
		431,208	415,474
流動資產			
存貨		83,922	75,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1,274	69,5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471	177,653
		326,667	322,5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5,694	72,388
應付稅項		11,267	3,552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1	82,709	74,469
		179,670	150,409
流動資產淨值		146,997	172,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205	587,6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1	25,834	58,214
		552,371	529,4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502,371	479,413
		552,371	529,413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來自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的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以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列支敦士登、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於期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錶帶	210,052	172,101
時尚飾物	96,727	62,997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6,166	13,717
手機外框及零件	3,551	1,397
	316,496	250,212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瑞士	205,502	168,305
列支敦士登	90,434	49,766
香港	10,814	15,867
中國	3,078	1,553
其他國家	6,668	14,721
	316,496	250,212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續

於相關期間佔本集團營業總額 10%以上的客戶（除另有註明外）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189,079	141,700
客戶B ²	90,434	49,766

註：

¹ 來自錶帶銷售的營業額

² 來自時尚飾物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銷售的營業額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19,391	174,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64	12,047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416	410
銀行利息收入	(933)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9)	222
匯兌虧損淨額	486	1,631
撇銷應收賬款	-	2,494

5. 稅項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43	3,491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 企業所得稅」）	2,768	2,713
	8,311	6,204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的集團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稅率為25%。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普通股1港仙）已宣派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於本中期期間內所宣派及派付的期末股息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不少於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2港仙，合共不少於1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2,154	18,95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產生約35,0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863,000港元）的變動，主要為於中國的生產廠房添置製造設備，以提升及擴大其產能。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82,860	35,572
31至60天	13,278	8,678
61至90天	1,307	3,092
逾90天	887	1,697
	98,332	49,039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

在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8,000港元），為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中的即期部分。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23,530	11,566
31 至 60 天	15,582	10,899
61 至 90 天	2,110	6,425
逾 90 天	1,004	2,348
	42,226	31,238

11.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貸3,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27,000港元）及已償還銀行借貸27,8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986,000港元）。現有借貸乃(i)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5%的浮息率計息，須按還款時間表最多七年還款期償還，以及包括於提取貸款日期起兩年後隨時按銀行要求償還的條款；及(ii)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加2.7%的浮息率計息，須包括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能為本公司奠定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提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2.7條及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漢明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企業管治守則界定為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運作。姚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有深入了解。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體制，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公司的業務決策和策略。董事會（「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這種結構不損害董事會和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和權威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無法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修訂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此外，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持續不斷的支持，亦對集團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作出的貢獻表達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李展強先生及姚浩婷女士；(b)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